

國立體育大學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515 會議室

主持人：邱校長炳坤（召集人產生後離席，由邱召集人英浩接續主持會議）

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紀錄：張佩婷

出席人員：（按各類代表姓氏筆劃排序）

一、教育部遴派代表：朱委員俊彰、陳委員美華、簡委員明忠

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邱委員英浩、袁委員秀慧、許委員美智

三、校友代表：孫委員美蓮、郭委員甯亞、劉委員先翔

四、學校代表：張委員永政、郭委員婉伶、陳委員光輝、湯委員惠婷、黃委員永寬、黃委員美瑤

列席人員：秘書室陳主任秘書成業、人事室施主任麗玲

壹、校長致詞：（略）

貳、介紹委員（本會委員名單，如附件 1，頁碼 1）

參、推選本會召集人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校聘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校長或代理校長應召開第一次會議。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

二、本校第十任遴委會召集人之選舉方式，由全體出席委員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進行投票，得票數最高者當選為召集人；得票數最高者同時有 2 人以上時，由主持人抽籤決定之。本會召集人之產生，是否參採前開第 10 任方式辦理？請決定互選方式並推選召集人。

決 議：經由委員推選，由邱英浩委員擔任召集人，並獲全體委員共識同意。
（邱校長炳坤離席）

肆、遴委會召集人致詞：（略）

伍、報告事項：

一、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業經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0045485 號書函備查在案（如附件 2，頁碼 2-8）。

二、本校現任邱炳坤校長將於 115 年 7 月 31 日任期屆滿，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組成遴委會，委員性別組成男性委員 7 人、女性委員 8 人，符合

各類代表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該類代表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性別比例規定。

三、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國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3條規定，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 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 決定遴選程序。
- (三) 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 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 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四、復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10條規定：「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爰請委員簽署「本校校長遴選作業相關資料保密承諾書」。

五、本校網站首頁已建置完成「校長遴選專區」，主動公開第十二任校長遴選相關訊息，供外界參閱。

決 定：洽悉。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訂本校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辦理本校第十二任校長遴選作業實際需要，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教育部相關函釋及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等規定，並參酌教育部108年12月編印之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注意事項，擬訂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草案)(以下簡稱本校作業要點)。
- 二、本校作業要點(草案)經本會通過後公布實施，另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周知，並報教育部備查，檢附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經委員充分討論後，除第九點修正通過如下外，其餘照案通過。
 - (一) 第九點第五款第一目修正為「遴委會應於公告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名單之後，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邀請校長候選人個別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候選人應依遴委會公告之時間、地點及進行程序，到校公開說明治校理念，並由遴委會召集人或推舉委員擔任主持人。每位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至多三十分

鐘，意見交換時間至多二十分鐘；如候選人超過六位以上，每位說明時間至多二十分鐘，意見交換時間至多二十分鐘。」

- (二) 第九點第六款第二目之(3)修正為「第一輪投票結果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如有二人以上同票時，以下列方式進行第二輪、第三輪投票或第四輪投票：①……。②三人以上同票時：將候選人列在同一張選票進行第二輪投票，每位委員至多圈選二人，選出獲同意票前二高票之候選人，再進行第三輪投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一人，為校長當選人。如第三輪投票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就上開第二輪投票選出獲同意票前二高票之候選人，再次同列一張選票進行第四輪投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一人，為校長當選人。」

二、本作業要點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3，頁碼 9-23)，並報教育部備查。

案由二：本會工作小組成員、發言人及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之委員 2 人之指派及授權工作小組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12 條規定，本校應組成遴委會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由本校人事室、秘書室及遴委會共同組成。工作小組於遴委會召開第一次會議前，由本校秘書室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遴委會召開第一次會議後，由遴委會指定委員擔任召集人，遴委會並得再指定委員一至二人加入工作小組。
- 二、本會召開第 1 次會議前，業於 114 年 5 月 22 日簽准成立遴委會工作小組，成員為秘書室陳成業主任秘書、郭婉伶專門委員(同時為本會委員)、人事室施麗玲主任、張佩婷秘書等 4 人，並由陳主秘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
- 三、次依本校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遴委會得指定工作小組一人擔任遴委會發言人，負責代表遴委會對外發言事宜。
- 四、再依本校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校長候選人之資格審查之初審作業由工作小組指派工作人員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拆封時應有二位遴委會委員在場；爰併請本會指派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之委員 2 人。
- 五、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
 - (二) 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 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四) 遴選程序進行。
- (五) 法規諮詢。
- (六) 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六、為利本會業務運作，提請討論：

- (一) 指定遴委會委員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
- (二) 是否再指定遴委會委員一至二人加入工作小組。
- (三) 是否指定工作小組一人擔任遴委會發言人。
- (四) 指定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之遴委會委員 2 人。

七、未來如遇有急迫性未及開會討論之相關事項，是否同意授權工作小組討論決定並經由本會召集人同意後據以辦理，且提本會下次會議報告追認，併請討論。

決 議：

- 一、(略)。
- 二、(略)。
- 三、(略)。
- 四、指定秘書室陳成業主任秘書擔任遴委會發言人。
- 五、遴委會同意遇有急迫性未及開會討論之相關事項，授權工作小組討論決定並經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辦理，且提遴委會下次會議報告追認。

案由三：本校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預定作業時程表(草案，如附件 4，頁碼 24-26)，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及本校作業要點規定，校長遴選作業程序包含公開徵求候選人連署推薦、資格審查、辦理治校說明會及遴定校長人選等，爰訂定本會預定作業時程表，並得依實際遴選作業需要適時調整。
- 二、檢附「國立體育大學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預定作業時程表(草案)」1 份，擬請委員初審本會作業時程表(草案)，以利訂定本會開會時間，俾利規劃相關期程。

決 議：酌修治校理念說明會舉辦時程除視全大運期程調整外，亦須視全中運期程調整；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訂本校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公告、遴選相關表件草案及刊登方式，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查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83145 號函，國立大學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應予審酌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並向科技部(現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教育部查證，以列為遴選之重要參據。
- 二、復查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11 條及本校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本會應向各界公開徵求並接受以連署方式推薦校長候選人。
- 三、經參酌相關法規及教育部 108 年 12 月編印之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注意事項，擬訂本校第十二任「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及「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等草案(如附件 5，頁碼 27-43)。
- 四、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後，除於本校網站專區公布周知外，並函請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私立大專校院、本校校友會及各單位推薦之。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校長候選人除法定應揭露事項外，是否另訂其他應揭露事項，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國立大學遴選委員會辦法第 6 條規定，(第 1 項)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五、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第 3 項)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選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 二、參考他校作法訂定「應揭露事項義務及對遴選委員會委員適格性提出異議之權利說明書」(如附件 6，頁碼 44)，是否另訂其他應揭露事項，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另增加校長候選人應揭露在大陸地區從事一般交流常態以外之事項，並授權工作小組參酌教育部人事處提供之聲明書範本訂定相關表件，同時配合修正「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內容。

案由六：擬訂定本校「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如附件 7，頁碼 45)，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國立大學遴選辦法第 6 條規定，(第 1 項)…(第 2 項)遴選委員會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六、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第 3 項)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選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第 4 項)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 二、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4 條及本校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應向本會揭露之情形，爰依上開規定研擬「國立體育大學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草案，並於校長候選人產生後請委員簽署。

決議：於告知書第二項(二)註明遴選委員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任職同一機關(構)學校之名稱、任職期間及雙方職稱，修正後通過，並授權工作小組確認修正後之告知書內容。

案由七：有關本次(第 1 次)會議得公開事項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6 款規定：「會議開始時，須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會議結束前，須確認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得公開事項。」
- 二、依前開規定，有關本次會議紀錄得公開事項，提請確認。

決議：除案由二僅公開遴選委員會發言人及聯絡人名單，其餘不公開外；同意公開本次會議紀錄其他案由內容。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國立體育大學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

類別		姓名	性別	現職
教育部遴派代表		朱俊彰	男	教育部常務次長
		陳美華	女	文藻外語大學前校長
		簡明忠	男	南華大學副校長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袁秀慧	女	長慧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邱英浩	男	臺北市立大學校長
		許美智	女	高雄醫學大學教授
校友代表		孫美蓮	女	國立高雄大學榮譽教授
		郭甯亞	女	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外聘教練
		劉先翔	男	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兼總務長
學校代表	教師代表	黃永寬	男	教授兼進修推廣部部主任
		陳光輝	男	教授兼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院長
		黃美瑤	女	教授兼體育研究所所長
		湯惠婷	女	教授兼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長
		張永政	男	教授
	行政人員代表	郭婉伶	女	秘書室專門委員

國立體育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96年10月30日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30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6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年11月12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156972號書函備查
109年12月15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0年1月11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188038號書函備查
114年4月15日11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4年5月27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045485號書函備查

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校長，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國立體育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新任校長遴選，設「國立體育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為非常設組織，其組成時機為：

- 一、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
- 二、校長因故出缺或辭職獲准時，於出缺後二個月內成立。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代表六人，含教師代表五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三分之一限制連記法(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二人)就下列候選人中推選產生代表五人及候補代表五人，各教師代表不得隸屬於同一單位（系、所、中心）。

候選人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推選或教師連署推薦，辦理方式如下：

1. 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推選：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推選出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專任運動教練等)，推薦名額以該學院(共教會)編制內教師每十人推派一人，未滿十人以一人計(合聘教師屬主聘單位教師，研究人員屬共同教育委員會人員)。
2. 教師連署推薦：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一人。

(二)行政人員代表：由本校編制內之職員(含助教)，依無記名單記法方式推選出三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產生代表一人及候

補代表二人。

(三)遴選委員運作期間，因全時進修研究講學、休假研究、留職停薪、借調或其他事由，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之教職員，不得擔任遴委會之學校代表。

二、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六人，含校友代表三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三人，其推薦方式如下：

(一)校友代表：由本校校友會訂定辦法推薦校友代表三人及候補代表二人，各校友代表（含出缺後遞補者）於本校首次畢業學歷不得為同一系所。

(二)社會公正人士：由本校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至多推薦二人或各界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被推薦人以無記名單記法推選產生代表三人及候補代表二人。

(三)本校現職專任人員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推薦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另校友不得被推薦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遴委會委員均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依前項推選或遴派產生之三類代表，各類代表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該類代表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各類代表性別比例及相關遞補作業規定如下：

一、教師代表須視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性別後，再以教師代表之性別及所屬單位(系、所、中心)，依得票高低決定當選及候補代表。

二、學校代表因故出缺時，按出缺人員身分別由候補人選依得票情形遞補之，並需符合性別比例及教師代表不得為同一單位之規定。

三、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因故出缺時，按身份別由候補人選依得票情形遞補之，並需符合性別比例，校友代表另需考量系所。

各類代表票選結果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正(備)取人選。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四條 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

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選委員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選會議決；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選委員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選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選委員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遞補之，如已無遞補人選，則重新產生新任委員。

第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選委員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選委員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七條 本校聘任遴選委員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校長或代理校長應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校長遴選程序。
- 三、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並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 五、議決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含）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九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 二、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條 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崇高教育理念及卓越行政能力。
- 二、具體育專業學術成就或聲望。
- 三、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相關資源之能力。
- 四、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 五、處事公正並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利益團體，已兼任上述機關團體職務者，應於受聘校長職務前，以書面承諾辭去該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再行兼任。
- 六、具性別平等意識能落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

第十一條 校長遴選由遴委會依職能決定遴選程序及辦理方式，並得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要，研訂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由遴委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校應組成遴委會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由本校人事室、秘書室及遴委會共同組成。

工作小組於遴委會召開第一次會議前，由本校秘書室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遴委會召開第一次會議後，由遴委會指定委員擔任召集人，遴委會並得再指定委員一至二人加入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
-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四、遴選程序進行。
- 五、法規諮詢。
-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第十三條 遴委會應於遴選前邀請候選人對全校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但候選人不得自行從事任何公開競選活動。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四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八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依第三條規定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六條 本校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一、第三條與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
- 二、第十二條所定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

第十七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十八條 校長遴選作業宜於校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完成並陳報教育部聘任。

遴選作業完成後，遴委會應將遴選資料移交人事室轉文書組以密件歸檔，至新任校長卸職日止解密。保管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

得公開。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辦法如有疑義或爭論時，由校務會議解釋處理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莊絜甯
電話：02-7736-5931
電子信箱：kx089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體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400454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貴校校長遴選辦法第3條修正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貴校114年4月25日國體大人字第1140400137號函。

正本：國立體育大學

副本：



國立體育大學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

114年10月15日本校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第十二任校長遴選，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除依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遴選辦法）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 三、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依遴選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執行任務。
- 四、遴委會之召集與程序：
 - （一）遴委會於本校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校長或代理校長應召開第一次會議。
 - （二）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三）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 （四）遴委會就遴選辦法第九條所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五）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六）會議開始時，須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會議結束前，須確認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得公開事項。
 - （七）會議全程錄音，錄音檔由工作小組妥為保存。如有公開全部或部分錄音內容之必要，應經遴委會同意後辦理。遴委會依法解散後，錄音檔應以密件歸檔。
 - （八）由遴委會召集人依實際需求決定採行實體或視訊會議。召開實體會議時，於境外工作未能返國或經召集人同意之委員，得以視訊方式出席。但遴選定校長人選之會議，不得採用視訊會議。
 - （九）工作小組應對視訊與會者進行身分確認、處理視訊相關事宜；視訊會議中如需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以去識別化之投票方式處理。
 - （十）遴委會如遇急迫性未及開會討論之相關案件或事項，授權工作小組討論決議並經遴委會召集人同意，提送遴委會下次會議追認。
- 五、本校應組成遴委會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由本校人事室、秘書室及遴委會共同組成。

工作小組於遴委會召開第一次會議前，由本校秘書室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遴委會召開第一次會議後，由遴委會指定委員擔任召集人，遴委會並得再指定委員一至二人加入工作小組。

由召集人召集會議並擔任工作小組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工作小組一人代理之。工作小組開會時，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小組成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小組成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
 -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四）遴選程序進行。

- (五) 法規諮詢。
- (六) 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遴委會得指定工作小組一人擔任遴委會發言人，負責代表遴委會對外發言事宜。

六、校長遴選資訊依辦理進度，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內容包含：

- (一) 公告訊息。
- (二) 徵求啟事。
- (三) 委員名單。
- (四) 相關法規。
- (五) 聯絡資訊。
- (六) 其他經遴委會同意公告之訊息。

如未及於遴委會中報告或討論者，應由工作小組於會後徵求遴委會全體委員之過半數同意，始得公告。

校長遴選資訊得公開事項，由發言人代表遴委會對外公開發言，其他人員不得為之。

七、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人員均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遴委會之委員、工作小組及會議列席人員，均應遵守前項規定並簽署本校「校長遴選作業相關資料保密承諾書」。

八、校長候選人與遴委會委員應揭露事項，依遴選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遴委會委員解除職務或迴避規定，依遴選辦法第五條辦理。

有應解除職務之委員參與遴選會議之效力，依遴選辦法第六條辦理。

九、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公開徵求、推薦方式等如下：

- (一) 候選人除應符合相關法律規定之校長資格，亦得推薦外國人不受國籍法限制外，須具備遴選辦法第十條之條件。
- (二) 公開徵求：
 - 1、於本校網站首頁及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周知，並函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本校各教學單位及校友會等相關單位協助公告。
 - 2、候選人資格條件、推薦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應於遴委會決議後七個工作日內，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
- (三) 推薦方式：
 - 1、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校長候選人；但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 (1)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專任運動教練)。
 - (2) 校外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
 - (3) 本校校友。
 - 2、校長候選人推薦連署受理原則：
 - (1) 連署人應親自簽名，如有資料不實者，不計入連署人數。
 - (2) 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任何連署推薦活動。
 - (3) 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請註明連署代表人，且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
 - 3、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受理截止後，如校長候選人不足二人，則保留已收件之校長候選人，並由工作小組召集人陳報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延長公告再次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每次延長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

則，至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

- 4、推薦期間，由推薦人填妥連署推薦表及推薦理由，並應先經被推薦人親自簽名表示同意後，再由被推薦人提供基本資料、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發明日錄、體育成就、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治校理念與抱負等資料，於收件截止日前將所有書面資料寄(送)達遴委會。推薦資料送達遴委會後，均不予退還。

- 5、應備書面資料：推薦人應檢齊本校第十二任「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及「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供遴委會審查。

(四) 資格審查及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

1、初審：

- (1) 由工作小組指派工作人員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拆封時應有二位遴委會委員在場，並由工作小組對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參加遴選表件揭露事項，初步審查是否符合法定資格及所填資料是否屬實完整，並以本校名義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教育部查證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以列為遴選之參據。資料不全者，應即以遴委會名義正式函文通知連署代表人或校長候選人於七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不得再補件或說明並提送遴委會審議。

- (2) 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名筆畫順序，個別列案，提送遴委會複審及決議。

2、複審：

- (1) 遴委會應就初審結果個案，逐案進行書面審查及議決校長候選人資格，必要時得進行訪談。
- (2) 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不符合遴選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者，或初審時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經遴委會審議後，應以「資格不符合」不予受理，並以遴委會名義函文通知連署代表人及被推薦人。
- (3) 校長候選人通過遴委會資格審查後，遴委會應按校長候選人之姓名筆畫順序，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並於隱匿涉及個人隱私資訊後，公開校長候選人之資料。

- 3、校長候選人經資格複審後，如通過審查之合格候選人不足二人時，保留通過資格審查候選人之資格，以遴委會名義函文通知連署代表人及被推薦人，並再次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每次再次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複審後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至少達二人為止。

- 4、遴委會辦理審查作業過程中，未經遴委會同意，任何人不得對外公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五) 治校理念說明會：

- 1、遴委會應於公告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名單之後，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邀請校長候選人個別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候選人應依遴委會公告之時間、地點及進程序，到校公開說明治校理念，並由遴委會召集人或推舉委員擔任主持人。每位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至多三十分鐘，意見交換時間至多二十分鐘；如候選人超過六位以上，每位說明時間至多二十分鐘，意見交換時間至多二十分鐘。

- 2、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發表順序，由各候選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抽籤決定之，爾後校長遴選相關程序均採本號次辦理。

- 3、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於闡述治校理念時，除陳述個人治校理念、抱負（含妥善運用資源之規劃）與承諾外，不得惡意攻訐他人。本校教職員工生應親自到場提問，但亦可接受事前以書面提問。

- 4、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發表治校理念（包括意見交換）全程錄影，並放置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站。
- 5、治校理念說明會舉辦時間、地點及進程序等相關事宜經遴委會審議後公告之。

（六）選定校長人選：

- 1、遴委會於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一個月內，得邀請校長候選人依其編號排定之順序至遴委會就其治校理念分別進行說明與詢答，每位合格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至多二十分鐘為限，詢答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所有合格校長候選人說明與詢答結束後，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精神，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

2、投票方式如下：

- （1）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無記名方式進行以下投票程序。

- （2）第一輪投票，每位委員就合格校長候選人分別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一人，為校長當選人。

- （3）第一輪投票結果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如有二人以上同票時，以下列方式進行第二輪、第三輪投票或第四輪投票：

- ①二人同票時：將候選人同列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如第二輪投票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就上開二位合格校長候選人，再次同列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進行第三輪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以一次為限。

- ②三人以上同票時：將候選人列在同一張選票進行第二輪投票，每位委員至多圈選二人，選出獲同意票前二高票之候選人，再進行第三輪投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一人，為校長當選人。如第三輪投票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就上開第二輪投票選出獲同意票前二高票之候選人，再次同列一張選票進行第四輪投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一人，為校長當選人。

- （4）第一輪投票結果，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取獲同意票前二高票之候選人，進行第二輪投票，將候選人列同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將上開前二高票之候選人列同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進行第三輪投票，以一次為限，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之最高票者，為校長當選人。

- （5）經以上規定投票後，如仍無法選定新任校長人選時，由遴委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原已合格校長候選人之資格不予保留。

3、為避免爭議，遴委會開始投票前，委員不得個別事先領取選票與投票。

- （七）遴委會應於選定校長人選，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 （八）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遴委會重新遴選之。

- 十、校長候選人經具名檢舉如有資格不符或違法等情事，由工作小組調查後，向遴委會報告並提請處理。

匿名檢舉者，不予受理，但仍應提遴委會報告，以利查考。

- 十一、校長候選人遴選期間，如有違法而事實明確者，視同不具備遴選辦法第十條之條件，遴委會得經議決主動撤銷其資格。

十二、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十三、 遴委會委員與工作人員為無給職。

遴委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執行遴選工作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均由本校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

十四、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依遴委會決議辦理。

十五、 本要點經遴委會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總說明

為辦理本校第十二任校長遴選作業需要，依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相關函釋及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等規定，擬訂本校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俾供本校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之運作有所遵循，說明如下：

- 一、明定本作業要點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明定本作業要點之法源依據。（第二點）
- 三、明定遴委會之任務。（第三點）
- 四、明定遴委會會議之召集、發言、出席及議事規則等事項；遴委會遇緊急案件或事項不及開會討論時之授權與事後備查規定。（第四點）
- 五、明定應組成校長遴選工作小組，並規範其工作內容、出席與決議人數。（第五點）
- 六、明定校長遴選資訊公開原則與管道。（第六點）
- 七、明定遴選過程之保密義務與承諾。（第七點）
- 八、明定校長候選人及遴委會委員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之事項，以及委員解除職務、迴避與決議效力等規範。（第八點）
- 九、明定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與遴選程序。（第九點）
- 十、明定校長候選人經具名或匿名檢舉案件之處理方式。（第十點）
- 十一、明定校長候選人於遴選期間之禁止行為。（第十一點）
- 十二、明定遴選爭議處理及遴委會解散之機制。（第十二點）
- 十三、明定遴委會委員與工作人員為無給職及經費來源。（第十三點）
- 十四、明定本要點未盡事項之處理方式。（第十四點）
- 十五、明定本要點實施、修正及廢止之程序。（第十五點）

國立體育大學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第十二任校長遴選，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訂定本要點。	依遴選辦法第 11 條明定本作業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除依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遴選辦法）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依遴選辦法第 11 條明定本作業要點之法源依據。
三、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依遴選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執行任務。	依遴選辦法第 8 條明定遴委會之任務。
四、遴委會之召集與程序： （一）遴委會於本校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校長或代理校長應召開第一次會議。 （二）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三）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四）遴委會就遴選辦法第九條所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五）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六）會議開始時，須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會議結束前，須確認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得公開事項。 （七）會議全程錄音，錄音檔由工作小組妥為保存。如有公開全部或部分錄音內容之必要，應經遴委會同意後辦理。遴委會依法解散後，錄音檔應以密件歸檔。 （八）由遴委會召集人依實際需求決定採行實體或視訊會議。召開實體會議時，於境外工作未能返國或經召集人同意之委	依遴選辦法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13 條明定遴委會會議之召集、發言、出席及議事規則等事項；遴委會遇緊急案件或事項不及開會討論時之授權與事後備查規定。

員，得以視訊方式出席。但遴選校長人選之會議，不得採用視訊會議。 (九)工作小組應對視訊與會者進行身分確認、處理視訊相關事宜；視訊會議中如需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以去識別化之投票方式處理。 (十)遴委會如遇急迫性未及開會討論之相關案件或事項，授權工作小組討論決議並經遴委會召集人同意，提送遴委會下次會議追認。	
五、本校應組成遴委會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由本校人事室、秘書室及遴委會共同組成。 工作小組於遴委會召開第一次會議前，由本校秘書室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遴委會召開第一次會議後，由遴委會指定委員擔任召集人，遴委會並得再指定委員一至二人加入工作小組。 由召集人召集會議並擔任工作小組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工作小組一人代理之。工作小組開會時，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小組成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小組成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四)遴選程序進行。 (五)法規諮詢。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遴委會得指定工作小組一人擔任遴委會發言人，負責代表遴委會對外發言事宜。	依遴選辦法第 12 條明定應組成校長遴選工作小組，並規範其工作內容、出席與決議人數。
六、校長遴選資訊依辦理進度，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內容包含： (一)公告訊息。	明定校長遴選資訊公開原則與管道。

(二)徵求啟事。 (三)委員名單。 (四)相關法規。 (五)聯絡資訊。 (六)其他經遴選委員會同意公告之訊息。 如未及於遴選委員會中報告或討論者，應由工作小組於會後徵求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之過半數同意，始得公告。 校長遴選資訊得公開事項，由發言人代表遴選委員會對外公開發言，其他人員不得為之。	
七、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人員均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委員會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遴選委員會之委員、工作小組及會議列席人員，均應遵守前項規定並簽署本校「校長遴選作業相關資料保密承諾書」。	依遴選辦法第 14 條明定遴選過程之保密義務與承諾。
八、校長候選人與遴選委員會委員應揭露事項，依遴選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遴選委員會委員解除職務或迴避規定，依遴選辦法第五條辦理。 有應解除職務之委員參與遴選會議之效力，依遴選辦法第六條辦理。	依遴選辦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明定校長候選人及遴選委員會委員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之事項，以及委員解除職務、迴避與決議效力等規範。
九、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公開徵求、推薦方式等如下： (一)候選人除應符合相關法律規定之校長資格，亦得推薦外國人不受國籍法限制外，須具備遴選辦法第十條之條件。 (二)公開徵求： 1、於本校網站首頁及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周知，並函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本校各教學單位及校友會等相關單位協助公告。 2、候選人資格條件、推薦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應於遴選委員會決議後七個工作日內，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 (三)推薦方式： 1、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十五人以上	一、第一款：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10 條，明定校長候選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二、第二款：明定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之方式，包括網頁公告及函請相關單位協助公告等。 三、第三款：明定校長候選人推薦方式及推薦人資格，為維持程序

連署推薦校長候選人；但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1)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專任運動教練)。

(2)校外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

(3)本校校友。

2、校長候選人推薦連署受理原則：

(1)連署人應親自簽名，如有資料不實者，不計入連署人數。

(2)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任何連署推薦活動。

(3)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請註明連署代表人，且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

3、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受理截止後，如校長候選人不足二人，則保留已收件之校長候選人，並由工作小組召集人陳報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延長公告再次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每次延長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

4、推薦期間，由推薦人填妥連署推薦表及推薦理由，並應先經被推薦人親自簽名表示同意後，再由被推薦人提供基本資料、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發明日錄、體育成就、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治校理念與抱負等資料，於收件截止日前將所有書面資料寄(送)達遴委會。推薦資料送達遴委會後，均不予退還。

5、應備書面資料：推薦人應檢齊本校第十二任「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及「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供遴委會審查。

(四)資格審查及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

1、初審：

(1)由工作小組指派工作人員拆封校

公正性，參採本校第10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程序，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四、第四款：明定候選人資格審查制度，區分初審與複審程序，並規範工作人員任務、審查方式與補件規則。

五、第五款：明定治校理念說明會之程序，包括說明與詢答流程、錄影及公開原則等；有關發表順序，由各候選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抽籤決定之，如委託他人代抽，須由候選人事先書面通知遴選委員會(如：以電子郵件通知工作小組成員)。

六、第六款：明定選定校長人選之投票流程程序，本款係參採本校第10任選定校長人選之程序，包含第一輪至第四輪投票不同情況之處理方式，並規定不得事先領取選票以防弊端；

長候選人資料，拆封時應有二位遴委會委員在場，並由工作小組對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參加遴選表件揭露事項，初步審查是否符合法定資格及所填資料是否屬實完整，並以本校名義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教育部查證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以列為遴選之參據。資料不全者，應即以遴委會名義正式函文通知連署代表人或校長候選人於七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不得再補件或說明並提送遴委會審議。

- (2)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名筆畫順序，個別列案，提送遴委會複審及決議。

2、複審：

- (1)遴委會應就初審結果個案，逐案進行書面審查及議決校長候選人資格，必要時得進行訪談。
- (2)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不符合遴選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者，或初審時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經遴委會審議後，應以「資格不符合」不予受理，並以遴委會名義函文通知連署代表人及被推薦人。
- (3)校長候選人通過遴委會資格審查後，遴委會應按校長候選人之姓名筆畫順序，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並於隱匿涉及個人隱私資訊後，公開校長候選人之資料。

- 3、校長候選人經資格複審後，如通過審查之合格候選人不足二人時，保留通過資格審查候選人之資格，以遴委會名義函文通知連署代表人及

若未選出校長，則重啟徵求程序。

- 七、第七款：明定校長人選經選定後之公告及報教育部聘任相關程序。

- 八、第八款：明定重新遴選之機制。

被推薦人，並再次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每次再次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複審後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至少達二人為止。

- 4、遴委會辦理審查作業過程中，未經遴委會同意，任何人不得對外公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五)治校理念說明會：

- 1、遴委會應於公告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名單之後，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邀請校長候選人個別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候選人應依遴委會公告之時間、地點及進程序，到校公開說明治校理念，並由遴委會召集人或推舉委員擔任主持人。每位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至多三十分鐘，意見交換時間至多二十分鐘；如候選人超過六位以上，每位說明時間至多二十分鐘，意見交換時間至多二十分鐘。
- 2、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發表順序，由各候選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抽籤決定之，爾後校長遴選相關程序均採本號次辦理。
- 3、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於闡述治校理念時，除陳述個人治校理念、抱負（含妥善運用資源之規劃）與承諾外，不得惡意攻訐他人。本校教職員工生應親自到場提問，但亦可接受事前以書面提問。
- 4、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發表治校理念（包括意見交換）全程錄影，並放置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站。
- 5、治校理念說明會舉辦時間、地點及進程序等相關事宜經遴委會審議後公告之。

(六)選定校長人選：

- 1、遴委會於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一個月內，得邀請校長候選人依其編

號排定之順序至遴委會就其治校理念分別進行說明與詢答，每位合格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至多二十分鐘為限，詢答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所有合格校長候選人說明與詢答結束後，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精神，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

2、投票方式如下：

(1)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無記名方式進行以下投票程序。

(2)第一輪投票，每位委員就合格校長候選人分別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一人，為校長當選人。

(3)第一輪投票結果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如有二人以上同票時，以下列方式進行第二輪、第三輪投票或第四輪投票：

①二人同票時：將候選人同列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如第二輪投票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就上開二位合格校長候選人，再次同列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進行第三輪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以一次為限。

②三人以上同票時：將候選人列在同一張選票進行第二輪投票，每位委員至多圈選二人，選出獲同意票前二高票之候選人，再進行第三輪投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一人，為校長當選人。如第三輪投票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就上

<u>開第二輪投票選出獲同意票前二高票之候選人，再次同列一張選票進行第四輪投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一人，為校長當選人。</u> (4)第一輪投票結果，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取獲同意票前二高票之候選人，進行第二輪投票，將候選人列同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將上開前二高票之候選人列同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進行第三輪投票，以一次為限，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之最高票者，為校長當選人。 (5)經以上規定投票後，如仍無法選定新任校長人選時，由遴委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原已合格校長候選人之資格不予保留。 3、為避免爭議，遴委會開始投票前，委員不得個別事先領取選票與投票。 (七)遴委會應於遴定校長人選，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八)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遴委會重新遴選之。	
十、校長候選人經具名檢舉如有資格不符或違法等情事，由工作小組調查後，向遴委會報告並提請處理。 匿名檢舉者，不予受理，但仍應提遴委會報告，以利查考。	明定校長候選人經具名或匿名檢舉案件之處理方式。
十一、校長候選人遴選期間，如有違法而事實明確者，視同不具備遴選辦法第十條之條件，遴委會得經議決主動撤銷其資格。	明定校長候選人於遴選期間之禁止行為。

十二、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依遴選辦法第 15 條明定遴選爭議處理及遴委會解散之機制。
十三、遴委會委員與工作人員為無給職。 遴委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執行遴選工作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均由本校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	明定遴委會委員與工作人員為無給職及經費來源。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依遴委會決議辦理。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項之處理方式。
十五、本要點經遴委會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實施、修正及廢止之程序。

國立體育大學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預定作業時程表

114年10月15日國立體育大學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工作項目	預計時程	辦理事項	備註
召開第1次遴選委員會議	114/10/15 (三)	1、推選召集人 2、確定本會工作小組成員、發言人及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之委員2人 3、議決下列事項及相關表件公告事宜： (1)遴選作業要點。 (2)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啟事及相關表件(如候選人資料表、連署推薦表、自我檢核表及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等相關表件)。 (3)校長候選人公開徵才方式。 (4)校長候選人及遴選委員會委員除法定事項外，是否有其他應揭露資訊。 (5)遴選作業預定時程表。 (6)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現任校長應於聘任本會委員次日起30日內召開本會第1次會議。
公布遴選作業要點並送教育部備查	114/10/31 (五)前	公布遴選委員會訂定之「國立體育大學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並送教育部備查。	
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及收件	114/11/3(一)- 114/12/15(一) ※視校長候選人人數及依實際作業需要調整。	1、發函相關單位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方式如下： (1)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登載。 (2)函請教育部、公私立大專校院、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本校校友會及各單位協助公告及推薦。 2、公開徵求及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日至少一個月。 3、受理截止後，如校長候選人不足二人，則保留已收件之校長候選人，並由工作小組召集人陳報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延	

工作項目	預計時程	辦理事項	備註
		長公告再次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每次延長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	
辦理校長候選人查證事宜	收件截止後3個工作日內辦理	請本校相關單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教育部查證，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辦理遴選委員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事宜	115/1/9(五)前	確認遴選委員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無應解除遴選委員會委員職務或迴避情事，並提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召開第○次工作小組會議	115/1/23(五)前	1、校長候選人資格初審及補件手續。 2、遴選委員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初審。 3、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名筆畫順序，提送第2次遴選委員會複審。 4、討論規劃治校理念說明會事宜。 5、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資料不全者，應於七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不得再補件或說明並提送遴選委員會審議。
召開第2次遴選委員會會議	115/3/5(四)前	1、進行遴選委員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審議。 2、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及議決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如通過審查之合格候選人不足二人時，保留通過資格審查候選人之資格，以遴選委員會名義函文通知連署代表人及被推薦人，並再次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每次再次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複審後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至少達二人為止。	

工作項目	預計時程	辦理事項	備註
		3、議決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事宜（主持人、時間、地點、進程序、簡報資料提供時間等）。 4、議決校長候選人至遴選委員會第3次會議說明治校理念及詢答事宜。 5、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公告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第2次遴選委員會議紀錄通過後即公告 115/3/20 (五)前	1、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按姓名筆畫由少至多排序)。 2、將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資料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 3、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事宜。	
舉辦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	預定115年4月中旬辦理	1、請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於說明會一週前提供說明會簡報電子檔。 2、由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說明治校理念及與教職員工生意見交流。 3、說明會後，各候選人影音檔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	視全大運及全中運期程調整
召開第3次遴選委員會議	115/5/20 (三)前	1、邀請合格校長候選人至遴選委員會進行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 2、投票選出新任校長。 3、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公告遴選結果	115/5/27 (三)前	於本校網頁及校長遴選專區公告遴選結果。	
報教育部核定聘任	115/5/29(五) 前	新任校長人選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新校長就任	115/8/1(六)	新任校長就任。	遴選委員會解散

註：

- 1、會議召開時間得依委員行程做調整。
- 2、任一工作項目如有延宕，後續工作項目及時程得作適當調整。
- 3、工作小組會議得視需要調整開會時間及次數。

國立體育大學徵求第十二任校長候選人公告

- 一、依據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本校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遴委會)作業要點及本校遴委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公開徵求推薦本校校長候選人，預計自民國115年8月1日起聘，任期4年。
- 二、本校校長候選人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且未有任用限制之情事及就任時年齡未滿65歲(須民國50年8月2日以後出生)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具崇高教育理念及卓越行政能力。
 - (二) 具體育專業學術成就或聲望。
 - (三) 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相關資源之能力。
 - (四) 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 (五) 處事公正並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利益團體，已兼任上述機關團體職務者，應於受聘校長職務前，以書面承諾辭去該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再行兼任。
 - (六) 具性別平等意識能落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 (一) 具下列資格之一：
 - 1、中央研究院院士。
 - 2、教授。
 - 3、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二) 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3年以上。
- 四、本校遴委會接受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校長候選人；但本校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 (一)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專任運動教練)。
 - (二) 校外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 本校校友。
- 五、推薦校長人選應由推薦人填妥連署推薦表及推薦理由，並應先經被推薦人親自簽名表示同意後，再由被推薦人提供基本資料、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發明目錄、體育成就、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治校理念與抱負等資料。
- 六、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本校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候選人資料表、連署推薦表及自我檢核表等相關表件，請至本校網站首頁(<http://www.ntsuedu.tw>)點選「校長遴選專區」下載相關規定及表件，備妥相關資料並於民國114年○月○日下午5時前，以掛號郵寄至本校遴委會(以郵戳日期為憑)或同日下午5時前送達本校人事室(以簽收時間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候選人繳交之表件及資料恕不退還。
- 七、本校聯絡資料如下：「國立體育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聯絡人：施麗玲主任或張佩婷秘書
 地址：33301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電話：(03)3283201轉1631或1635
 傳真：(03)3280628

國立體育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敬啟

國立體育大學第十二任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

一、被推薦人姓名

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姓名	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親自簽名表示同意

二、連署推薦代表人基本資料

姓 名		服務單位及 職 稱	
聯絡方式	電話：(0) (H)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序號	連署人姓名 (請親自簽名)	1. 本校人員服務系所(全銜) 2. 校外人員服務單位(全銜) (以上請擇一填寫)	職稱	聯絡方式
1				(公) (宅) (手機)
2				(公) (宅) (手機)
3				(公) (宅) (手機)
4				(公) (宅) (手機)
5				(公) (宅) (手機)
6				(公) (宅) (手機)

序號	連署人姓名 (請親自簽名)	1. 本校人員服務系所(全銜) 2. 校外人員服務單位(全銜) (以上請擇一填寫)	職稱	聯絡方式
7				(公) (宅) (手機)
8				(公) (宅) (手機)
9				(公) (宅) (手機)
10				(公) (宅) (手機)
11				(公) (宅) (手機)
12				(公) (宅) (手機)
13				(公) (宅) (手機)
14				(公) (宅) (手機)
15				(公) (宅) (手機)
16				(公) (宅) (手機)
17				(公) (宅) (手機)
18				(公) (宅) (手機)

序號	連署人姓名 (請親自簽名)	1. 本校人員服務系所(全銜) 2. 校外人員服務單位(全銜) (以上請擇一填寫)	職稱	聯絡方式
19				(公) (宅) (手機)
20				(公) (宅) (手機)

說明：

1. 本表需由 15 人以上連署推薦，連署人資格如下：(1)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專任運動教練)。(2)校外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3)本校校友。
2.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及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
3. 連署推薦資料送達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後，連署人不得要求撤回連署。
4.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三、推薦理由(請以條列式書寫)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影印。

國立體育大學第十二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須民國 50 年 8 月 2 日以後出生)			照 片
(中)			年	月	日	
(英)						
國 籍		☐ 本國籍 身分證字號： ☐ 外國籍 護照號碼： 國名：				
通訊資料		地址： 電話：(公) (宅) (手機)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教授證書		字號： 起資年月： 年 月				
現 職	服務機關名稱		現職(職級)		專任或兼任	到職年月
大 學 以 上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所		論文指導者 (大學以下免填)	學位名 稱
經 歷	服務機關名稱		專任或兼任 【含兼職】		職稱(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註：1. 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文件，請附中譯本並公證)

- (1)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國外學歷學位證書應經駐外單位驗證)。
- (2)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教授或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證明或擔任同級學校校長證明影本。
- (3)曾任主管職務及各項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2. 以上各項資格與年資之計算，採認核計至本案收件截止日(114年○月○日)為止。
3. 候選人務必就表內「具備之資格條件」勾選，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將依候選人勾選項目進行資格審查。
4. 【兼職】請務必填列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5.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延伸。

二、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及發明目錄

- 註：1. 請詳列個人發表之著作，依期刊及會議論文、專書、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專利、發明及其他等順序分類填寫。
2. 各類著作請依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依作者（按原出版之次序）、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及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
3.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延伸。

三、體育成就、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

事蹟內容	日期

註：1. 相關文件請附影本。

2. 如為外國文件，請附中譯本並公證。

3.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延伸。

四、治校理念與抱負（以三千字為限）

註：請以電腦繕打，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延伸。

五、相關承諾

- 一、本人已充分瞭解國立體育大學校長遴選相關規定，同意並接受擔任校長候選人。
- 二、本人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所定情事。
- 三、本人聲明未有曾經教育部、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 四、本人承諾若獲聘為國立體育大學校長，於擔任校長期間將處事公正並能超出政治、宗教、黨派及利益團體；如已兼任上述機關團體相關職務者，則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
- 五、本人如經資格審查通過，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表(除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通訊資料等個人資料欄位外)，同意於治校理念說明會前公開閱覽，並同意作為其他於本次校長遴選作業之需。
- 六、本人聲明所填送之資料及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均確實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 七、本人同意於通過資格審查後參與國立體育大學舉辦之治校理念說明會，全程錄影置於國立體育大學「校長遴選專區」公開供各界點閱。

候選人簽名：

(請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六、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校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校因辦理校長遴選事務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一)辨識個人者：如姓名、職業、聯絡方式(包含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二)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三)個人描述：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四)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如學歷、專業技術、特別執照等、(五)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詳如「國立體育大學第十二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六)其他辦理校長遴選所需資料。
- 二、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校將於蒐集目的(即國立體育大學校長遴選事務)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校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校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即國立體育大學校長遴選事務)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校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校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請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體育大學第十二任校長候選人
在大陸地區從事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以外交流活動、兼
職、設籍、領用護照、申領身分證、定居證及居住證聲明書

- 一、教育部101年7月13日臺人(一)字第1010088736B號函規定略以，教育部98年12月2日台陸字第0980203497號函規定：「現行與大陸地區公立學校交流政策，關於『研究、教學人員交流』部分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事宜。」有關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赴大陸地區交流係依前開規定辦理，現行並未同意教師得赴大陸地區學校兼職或兼課。
- 二、教育部107年6月20日臺教文(二)字第1070089425號函及108年5月14日臺教文(二)字第1080070235號函規定略以，就兩岸教育交流活動，要求應確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法規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辦理(包括未經許可不得參與大陸各項國家基金及國家重點研發工作、我國現職公私立專任教師不得應聘赴大陸地區任教、勿涉及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臺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行為等)。
- 三、教育部108年7月29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104664號函就國立大專校院校長得否兼任大陸地區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規定略以，基於社會觀感及國家安全之考量，現階段仍不宜開放公務員赴陸兼職。
-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規定：「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大陸委員會114年2月11日陸法字第1140400131號函及同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略以，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或領用中國大陸護照(含持有中共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違反者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擔任公職之權利。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號函亦規定，軍公教人員依法負有效忠國家之義務，並應遵守國家政策及法令，為避免中國大陸混淆我國人國家認同，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
- 五、為符合相關法規並避免爭議，經國立體育大學校長遴選會決議，請校長候選人詳實填列下表，自行揭露有無前開所述情形：

1. 自101年7月13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有無曾經、刻正或預計於大陸地區從事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以外交流活動或行為之情形。 【均為必填】：	
(1)於大陸地區兼職或兼課	☐無 ☐有，請說明：_____
(2)受推薦涉及大陸各項國家基金及國家重點研發計畫（如千人計畫、萬人計畫等）	☐無 ☐有【請續填以下項目】 ☐參與陸方科研計畫 請說明：_____ ☐涉與共青團校交流 請說明：_____ ☐辦理實習相關活動 請說明：_____ ☐接受陸方落地招待 請說明：_____ ☐其他 請說明：_____
(3)擔任大陸地區國家級或省級學者情形（如長江、楚天或閩江學者等）？	☐無 ☐有，請說明：_____
(4)其他超出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以外之情事？	☐無 ☐有，請說明：_____
2. 自108年7月29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有無曾經、刻正或預計兼任大陸地區營利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之情形。 【均為必填】：	
(1)兼任大陸地區營利事業或團體職務	☐無 ☐有，請說明：_____
(2)兼任大陸地區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	☐無 ☐有，請說明：_____

3. 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有中國大陸護照、申領中共居民身分證、定居證及居住證情形。 【均為必填】：	
(1) 目前在中國大陸設籍、領有中國大陸護照、申領陸方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 是（有左列任一情形者）， 請說明：_____ ☐ 否
(2) 曾在中國大陸設籍、領有中國大陸護照、申領陸方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 是（有左列任一情形者）， 請說明：_____ ☐ 否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本人聲明以上所填資料均屬實無誤，如有不實情事，相關責任自負。

聲 明 人：

（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體育大學第十二任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

項 目		符 合 【核對後請 打勾】	應檢附 資料
一、校長資格（就「(一)」或「(二)」擇一勾選）			
(一)	1. (1)或(2)擇一勾選(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		教授證書 或相關證 明文件影 本
	(1)中央研究院院士；教授。		
	(2)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並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之1第3項規定之條件之一或第4項規定之條件(以下擇一勾選)：		
	(第3項)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		
	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8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三、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8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第4項) 本細則108年8月1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10條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擔任大學校長者，具有大學校長之聘任資格。		
	2. 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3年以上。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 並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所定條件之一(以下擇一勾選)：		相關職務 服務證明
	一、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三、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9職等或相當薦任第9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		
	四、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 (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0年11月15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或符合修正前大學校長聘任資格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之1)(以下擇一勾選)		相關職務 服 務 證 明、學位 證明
	1. 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		
	2. 具有博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擔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4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3. 具有碩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曾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7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4.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5年以上，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10年以上，並均曾任教育行政職務3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5.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14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教育行政職務5年以上，或曾任政務官2年以上，並具有教授資格，成績優良者。		

(三)	以下擇一勾選： 1. 本人目前未擔任或未兼任政治、宗教、黨派及利益機關團體職務。		
	2. 本人現擔任或現兼任政治、宗教、黨派及利益機關團體職務，並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		
(四)	以下擇一勾選：		
	1. 本人僅具中華民國國籍。		
	2. 本人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兼具外國國籍。		
	3. 本人僅具外國國籍。		
二、資訊揭露(已於資料表揭露下列事項)			
(一)	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候選人資料表
(二)	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三)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即111年○月○日【含】以後)，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四)	應揭露事項義務及對遴選委員會委員適格性提出異議之權利說明書		
(五)	<u>在大陸地區從事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以外交流活動、兼職、設籍、領用護照、申領身分證、定居證及居住證聲明書</u>		
三、學術倫理：是否有曾經教育部、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及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請擇一勾選)			
(一)	無。		
(二)	曾被教育部、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及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請簡要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		相關資料
(三)	其他(請簡要說明)：		

本人所提供之所有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及以上填具資料均屬確實無誤，如有虛偽情事，法律責任自負。

填 表 人： (請親自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籍請填護照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體育大學第十二任校長候選人應揭露事項義務 及對遴選委員會委員適格性提出異議之權利說明書

- 一、 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2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 二、 另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遴選委員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即「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與候選人有「特定親屬關係」、「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或「同一營利事業董監事關係」)，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選委員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選委員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選委員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 臺端如發現有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所定情事，請儘速將具體事證送達「國立體育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以上說明，本人已充分瞭解。

立書人：

(請親自簽名)

國立體育大學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

本人與各校長候選人間之關係，經檢視如下：

項 目	與校長候選人間具左列關係，請「打勾」			
	候選人 1	候選人 2	候選人 3	候選人 4
一、應解除職務				
(一)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與選人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應提出說明並由遴委會作成是否解除職務或迴避決議				
(一)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二)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u>任職同機關(構)</u> <u>學校名稱：</u>	<u>任職同機關(構)</u> <u>學校名稱：</u>	<u>任職同機關(構)</u> <u>學校名稱：</u>	<u>任職同機關(構)</u> <u>學校名稱：</u>
	<u>任職期間起迄</u> <u>日：</u> <u>年 月 日至</u> <u>年 月 日</u>	<u>任職期間起迄</u> <u>日：</u> <u>年 月 日至</u> <u>年 月 日</u>	<u>任職期間起迄</u> <u>日：</u> <u>年 月 日至</u> <u>年 月 日</u>	<u>任職期間起迄</u> <u>日：</u> <u>年 月 日至</u> <u>年 月 日</u>
	<u>雙方職稱：</u> <u>候選人：</u> <u>本人：</u>	<u>雙方職稱：</u> <u>候選人：</u> <u>本人：</u>	<u>雙方職稱：</u> <u>候選人：</u> <u>本人：</u>	<u>雙方職稱：</u> <u>候選人：</u> <u>本人：</u>
三、與各校長候選人間，無以上應揭露之職務或關係				
四、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上述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之事項(請於右欄敘明)				

註：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如有上列應揭露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委員簽名：_____

年 月 日